

##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第二届董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对《关于向南阳村镇银行提供支农再贷款担保的议案》等进行了审议。截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，实际收到表决反馈 14 份，同意票 14 票，同意董事占董事总数二分之一以上，此项议案作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正式通过。

此次表决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行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决议如下：通过《关于向南阳村镇银行提供支农再贷款担保的议案》。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